

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申請單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主 系		輔 系			
		雙 主 修 系			
申 請 理 由	☐ 未能於四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該學年之第二學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之科目學分。 ☐ 其他(請說明)：				
主 系 系 主 任 簽 章					
輔 系 系 主 任 簽 章					
雙 主 修 系 系 主 任 簽 章					
說明： 1.請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或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之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本申請單提出申請放棄資格。 2.請將經雙方系主任同意之本申請單擲回註冊組主系承辦人員。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